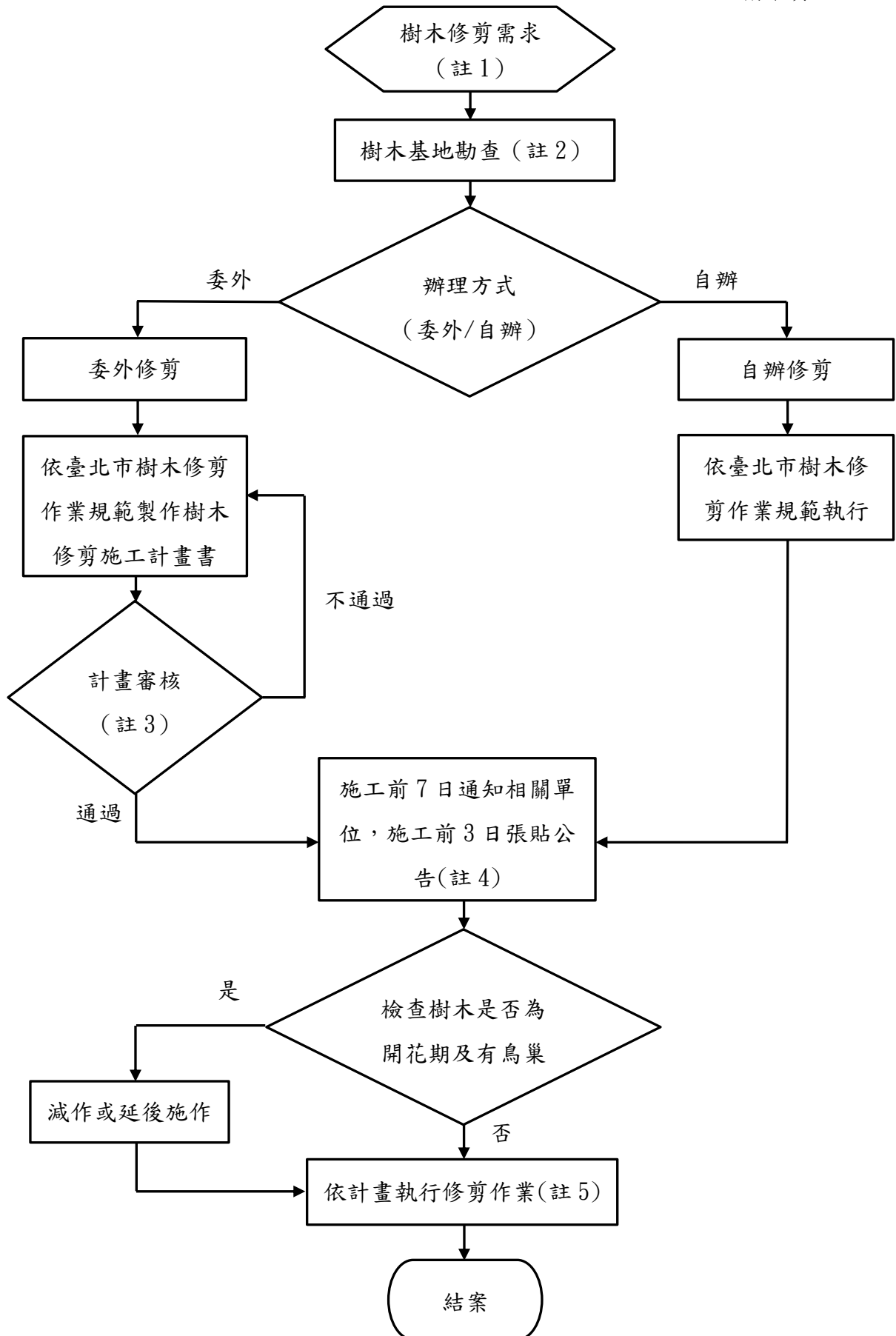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

107.10.4簽准實施



註 1：修剪需求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：

1. 全樹修剪：調整樹型之修剪，包含矯正修剪、樹體結構和樹體控制修剪等，以改變樹冠寬高、樹冠密度方式調節植物生長勢，惟每季修剪原則不得超過總葉量 25%。
2. 一般修剪：以清理樹木不良枝條修剪，清理不良枝包含病蟲害枝、枯乾枝、徒長枝、下垂枝、平行枝、交叉枝、又生枝、陰生枝、逆行枝、忌生枝、分蘖枝等，以減少病蟲害，增加通風性。
3. 特殊性修剪：
 - (1) 針對減少某些樹木開花的嫌惡氣味，例如掌葉蘋婆、黑板樹和福木等；或減少花或果實、種子造成嫌惡現象，譬如木棉、第倫桃和水柳等。
 - (2) 緊臨住家之樹木，距離建物 1 公尺內之枝條修剪移除，惟不包含主幹。
 - (3) 影響電線、電纜等通電設備時，則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，由該公司修剪。

註 2：初步檢查樹木旁有無電纜線、是否為開花期及有無鳥巢。

註 3：由科室主管核備。

註 4：施工前 7 日通知樹木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、當地里長，並於施工前 3 日張貼公告周知。

註 5：

1. 依「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」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。
2. 修剪完成後執行環境清潔及廢棄枝條載運作業。